关于公布《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区直部门间协调配合，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根据区委编委《关于公布临淄区区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临编〔2020〕8号）要求，现将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面向社会公布。

目前涉及我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共48项，分别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城市建设统计、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问题、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房保障、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无障碍环境建设、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防重点目标防护、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油气管道监督管理、电力传输安全保护、节能管理、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学校安全、幼儿园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村务公开、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不动产登记、节约用水管理、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成品油监管、职业卫生监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工作、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市政设施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相关业务的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

附件：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区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事项目录及部门职责分工

1.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城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并确保达到建设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管。

**区财政局：**核拨污水处理费。

2.城市建设统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建设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含供水、节水、燃气、供热、道桥、排水和污水处理、防洪、园林绿化、市容环卫、海绵城市、综合管廊、公共停车场、历史建筑、文化街区、避难场所、城市地下管线运营等方面。

**区水利局：**负责全区城市供水、节水统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市照明等管理方面的统计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数据。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全区建成区面积、城市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城市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等数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城市避难场所的统计工作。

3.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

分配和使用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保障计划编制，督促指导镇、街道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和绩效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4.城市建设资金管理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城市建设资金建议计划。

**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提出的建议计划和全区建设的重点需要，进行综合平衡，在同有关部门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全区建设资金的使用计划，纳入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下达执行。

5.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制定实施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严格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

6.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淄区支行、市银保监分局临淄监管组：**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7.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8.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低保和婚姻状况登记信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和养老金发放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工商登记信息。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公积金缴纳信息。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的车辆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房产登记信息。

**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税费缴纳信息。

**区残联：**负责提供住房保障对象残疾程度信息。

9.城镇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的政策措施，指导各镇街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和投资项目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区治理、养老设施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发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和管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社会治安管理、治安防控设施完善和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开展老旧小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规划、土地手续办理，指导制定老旧小区配套公共及社会服务设施的规划、用地政策，指导探索老旧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不动产登记的具体做法。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家政服务、便民市场、便利店、社区商业发展。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教育事业发展。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医疗服务配套设施改造，对改造后配套设施完善的老旧小区进行医疗服务指导。

**山东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负责指导老旧小区内广电管线设施改造。

10.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负责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资案件。

12.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13.城市建设、管理以及行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含城市照明）、园林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区级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市政日常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镇（街道）园林、市政、环卫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14.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由区政府组织共同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及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对人民防空工程及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施工质量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地下空间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人民防空地下空间利用和规划的编制安排工作，做出规划，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在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地下项目建设中落实人防要求。

15.人防重点目标防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重点目标立项把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对重点目标的规划布局和选址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牵头负责对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临淄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本行业系统重点目标防护工作。

16.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指导实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提供学生所需教材；建立人防教育基地，大力推行基地化教育模式；共同组织防空防灾知识教育的师资培训，为培训提供器材与技术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加强对学校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协助做好人防教育基地建设。

**区科协、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

17.群众防空组织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提出组建计划、专业训练计划,并监督指导训练。负责配合组建抢险抢修、伪装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组建医疗救护、防化防疫专业队，配合提供所需装备、器材（特殊的专业装备、器材除外），在人民防控部门和军事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消防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运输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组建通信专业队和网电防护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组建防化专业队，提供所需装备、器材和经费，组织实施专业训练。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组建电力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积极参加人防应急演练，保障防空区域电力供应。

18.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房屋拆除后返还公共维修基金。

**房屋所在地镇、街道：**受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筹集，确保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是否包括棚户区、旧村改造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出具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查意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拟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土地面积、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负责不动产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工作。负责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依法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出具认定处理意见；并出具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查意见。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办理征收房屋涉及的学生就学、转学事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涉及花木、绿地按规定进行移栽、移植，对古树名木依法予以保护。

**山东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区分公司：**负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及管线。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供电设施及管线。

**供水、燃气、热力公司：**分别按照各自职责按时迁移征收范围内涉及水、燃气、热力的设施及管线。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临淄邮政分公司、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相关规定办理被征收人的户口迁移、邮件传递、低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等事宜。

**各相关银行：**负责处理被征收房屋的抵押问题。

**区法院：**负责处理被征收房屋的查封问题。

**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依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征收房屋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工作。

19. 城镇燃气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

燃气供气站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燃气用户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单位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做好厂内燃气自备站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指导相关行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燃气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消防安全规定的工业企业自备站进行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无经营资质非法销售燃气、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瓶等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运输企业及所属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资格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和违反规定运输燃气的企业、车辆。

**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商贸、餐饮企业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已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单位。查处销售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负责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配合取缔无证无照液化气充装、供应站点工作。负责液化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和气瓶检验机构的许可管理。负责液化气充装站充装行为和气瓶监督管理，督促液化气经营单位提供符合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气瓶。监督液化气充装站对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和报废处理。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装、充装非自有气瓶、充装不合格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充装和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查处生产领域掺混二甲醚等不合格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对燃气用户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责令其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负责对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进行查处。按照国家、省、市“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工业企业。负责各类燃气储罐、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及安全防护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负责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临时作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或在应急状态时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从事燃气运输、经营的单位核发《营业执照》。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工业企业自备站项目规划许可过程中涉及安全事项的法定前置审批文件、证件等进行程序性审查。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学校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所属各级各类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隐患自查工作，督促医院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医院餐饮场所液化气安全进行整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做好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气钢瓶占道经营单位及个人的查处工作。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自备站项目。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不作为燃料使用、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的LNG、CNG、LPG及相应储存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有关部门提交的跨部门、跨区县的重大安全隐患，经区安委会认定后，下达重大隐患责令整改指令书。

20.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安排政府拨款建设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招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负责对区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争取和筹措的进度进行督察并监管，协调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在资金平衡、土地征用、环境保护、招标投标、设计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审批辖区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对政府出资的有施工手续的重大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有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2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的招标投标活动。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依法对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2.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承担油气管道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转报工作。协助做好有关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承担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上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规范管道保护范围内的植树造林活动。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指导、监督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管责任范围内管道周边建筑项目施工许可及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位于城市、镇规划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管道的周边的违法建设行为。

**区水利局:** 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做好管道建设使用林地的审核审批。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辖区内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压力管道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受市局委托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审、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及通信、铁路、电力等部门（单位）：** 应当制定并落实本行业建设项目与管道相遇的保护措施，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23.电力传输安全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保卫工作，并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加强电力设施项目用地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协调处理电网建设与城乡建设在规划、施工、建设等方面相关工作。

24.节能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牵头协调、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省、市有关部门的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实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进落实监管责任范围内建筑节能工作；组织落实上级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落实上级的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推进、监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节能计划和政策并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25.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以及概算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26.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教育教学资质审核及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民办培训机构及民办幼儿园的消防审批工作。

27.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委宣传部（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区委办公室（区国家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协调运输部门，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交通乘车需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照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检查，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保障方案，成立隐患排查小组。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进行拉网式检查。各考点周围500米内的建筑工地必须停工，对重大施工机械进行封存。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对各考点及外区县监考教师入住的宾馆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考点周围道路、消防水源及建筑物情况进行了解,制定好消防应急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安排充足警力，保证考试期间考点周围的交通畅通。执勤民警要按时到岗，配合考点做好考生看考场（开考前一天下午、中考第二天下午）、入场前、散场后的交通疏导及车辆排放工作。安排车辆做好外派监考老师到考点的车辆交通保障工作。

28. 学校安全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强化警校合作。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保障学校周边公共安全和校门口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治安和交通复杂路段，实行民警定点执勤和武装巡逻，制止并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教师以及其他职工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卫生工作，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发现安全隐患依法及时督促整改，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采购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药品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教育及其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

**区司法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市生态环境临淄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29.幼儿园整治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临时办园点监管、无证幼儿园取缔关停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适龄儿童分布以及变动等情况，制定、调整幼儿园布局规划，明确幼儿园的总体布局、用地规模，纳入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明确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幼儿园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园舍房屋安全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疑似危房要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依据危房类别进行整治，防止事故发生，确保园舍安全。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做好秩序维护，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查无证幼儿园卫生保健、卫生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查食品安全方面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30.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机构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及制定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非法占地建设公墓、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监督。指导、检查公墓发展规划的合规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殡仪馆、公墓建设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检查监督。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查处医疗机构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配合民政部门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依法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31.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业体系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等老年健康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区财政局：**协同指导单位做好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负责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服务和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教育和体育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落实养老机构饮食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管措施，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服务等质量标准达标。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报销政策，为老年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审核，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同步”机制。会同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产权归属、完成时限、移交方式等内容。

32.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与各镇（街道）共同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委组织部：**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务公开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务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各镇街：**与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村务公开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各村规范村务公开时间、内容和程序。

**区纪委区监委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做好农村村务公开基层普法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指导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3.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制订、印刷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所需要的表格、薄册，收集整理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权籍调查、登记 成果资料及各类图件资料等。负责开展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负责组织、指导、监管项目作业单位。负责建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及数据成果的汇交。负责依法依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区农业农村局：**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负责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村集体（村委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经镇(街道)审核，报上级人民政府审定，属于合法使用的，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确权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已建设竣工使用而无安全质量鉴定资料的，根据2016年10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负责提供限额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限额以下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4.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拟订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监督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住建部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测绘、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35.节约用水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依据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有关规定、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管理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落实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36.乡村振兴

**区委农办：**统筹协调乡村振兴五个专班。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研究和组织实施有关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产业集聚发展平台，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具体负责乡村产业振兴方面的实绩考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抓好农业科技人才、农村专业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乡土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等五支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深入落实《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创新引才、用才、育才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发展。具体负责乡村人才振兴方面的实绩考核。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乡村思想建设、文明创建、文化发展、文化传承，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大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等培育力度，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促进乡村文化兴盛，加快形成临淄乡村文明新风尚。具体负责乡村文化振兴方面的实绩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和组织实施有关乡村绿色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具体负责乡村生态振兴方面的实绩考核。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完善乡村振兴的组织体系和政策框架，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带动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激发乡村各类组织活力，推动农村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具体负责乡村组织振兴方面的实绩考核。

37.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转化利用工作。

**区妇联：**负责“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协调落实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做好河湖管理督导检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改厕及后续管护工作、农村“巷巷亮”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庄规划和绿化工作。

38.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39.成品油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区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等初审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原油进口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涉及危化品且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齐化税务局、区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40.职业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承担职业病防治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和计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防范和风险化解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现患职业病人医学随访和救治工作；组织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组织指导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备案和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负责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受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组织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对接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有关工作，负责制定职业健康工作考核办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实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交纳工伤保险，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相关情况，负责对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监督指导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完成工伤预防相关工作。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指导急性工业中毒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水泥、冶金、陶瓷、石材加工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请区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依法决定予以关闭。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职业病防治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政策，严格落实禁止、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等职业病防治要求，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使用的放射性设施及射线装置进行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

**区民政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市医疗保障局临淄分局**：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照规定提供医疗等方面的救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房地产、市政工程建设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公路建设施工养护、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印刷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加强辖区内生产和销售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个体防护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加强工业用化学品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三无”产品，督促经营者向使用者提供规范的中文说明书；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饲料生产、畜牧养殖业等行业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4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方式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生活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等活动的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行为。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和水资源监测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从事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相关政务服务事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经营者无照生产经营、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行为。

**区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定期对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42.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舆论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城乡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抢排泵站和排水管道进行检修、疏浚，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排涝抢险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民爆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安排和拨付防汛抗旱经费及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抗旱减灾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农村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农村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调拨和供应。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制定防汛医疗救护工作预案，及时安置、救护伤员，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工作，确保洪涝灾区无疫情发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水旱灾害期间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扰乱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章行为。

**区供销社:** 负责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所需机具等物资提供支持。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区融媒体中心:**按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区气象局:** 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临淄消防大队:**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队参与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及抢险救灾工作。

**中国联通临淄区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负责按规定做好洪涝灾害和旱灾的灾后赔偿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43.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测观测，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编制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异常备案及勘察调查。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震情会商，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书面提出的地震预测意见。人工爆破备案。处理地震谣传、误传。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指导服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科普和地震应急自救、疏散演练等工作，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地震安全示范试点活动。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组织做好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区财政局:** 按照职责，及时拨付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支持公益事业、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抗震加固费用。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处置地震谣言、扰乱灾后重建秩序行为。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指导组织学校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指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抗震技术、施工。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建设工程抗震知识宣传教育。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管理房屋的抗震加固或者拆除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审查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抗震防灾规划中的强制性要求。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需要进行抗震加固或者拆除的建设工程鉴定结论备案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区民政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监督管理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资金、物资以及社会捐赠款物使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对防震减灾有关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做好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44.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的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作出决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人防工程类审批事项开展后续监管。

4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46.市政设施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接收已竣工工程，并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对管理的市政设施提出大修、改（扩）建或者改造提升意见。负责市政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资质的审核审批、日常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含城市照明）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指导市政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7.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联合气象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预报。督促各镇办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各镇（街道）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响应措施。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指导和监督各区县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区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全区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各镇办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检查限行执行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房屋建筑（含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职责内道路保洁措施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城市主次道路保洁措施。

**区财政局：**负责为区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临淄供电公司：**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

48.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道路保洁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和遗撒飘散载运物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牵头部门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房屋拆除和市政工程（道路、排水、燃气、供热）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负责除城市道路以外道路的洒扫保洁。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牵头部门负责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及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恶臭气体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城区及周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绿化工程期间及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及城市道路清扫、冲洗，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